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單禁沒字第1165號

聲請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 
被告 金于翔

上列聲請人因被告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聲請單獨宣告沒收違禁物（113年度聲沒字第1253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，均沒收銷燬。

理 由

一、按查獲之第一、二級毒品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均沒收銷燬之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違禁物得單獨宣告沒收，刑法第40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：

(一)被告金于翔因施用第二級毒品案件，經本院裁定送觀察、勒戒後，因無繼續施用毒品之傾向，經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3年度毒偵緝字第763、764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，有該不起訴處分書及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足參。

(二)上開案件扣案附表編號1所示之物經檢出含有第一級毒品海洛因成分，附表編號2至3所示之物經檢出均含有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成分，各有附表所示證據在卷可稽，足認確係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1、2款所列之第一、二級毒品，屬違禁物無訛，爰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，均沒收銷燬。至盛裝前開毒品之包裝，以現今所採行之鑑驗方式，其上仍會殘留微量毒品，而無法將之完全析離，且無析離之實益與必要，當應整體視之為毒品，併予宣告沒收銷燬。又因鑑驗所耗損之上開毒品，既已滅失，爰不另為沒收銷燬之諭知，附此敘明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6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0 日

02 刑事第十二庭 法官 林育駿

0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4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05 書記官 陳美靜

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0 日

07 附表

08

編號	扣案物品名稱及數量	證據名稱
1	第一級毒品海洛因1包 (驗前毛重2.44公 克，驗前淨重2.17公 克，鑑驗取用0.06公 克)	法務部調查局濫用藥物 實驗室112年8月17日鑑 定書
2	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 他命3包(驗前毛重共 7.3851公克，驗前淨 重共6.2722公克，鑑 驗取用共0.015公克)	臺北榮民總醫院112年8 月25日毒品成分鑑定書 (一)
3	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 他命2包(驗前毛重共 18.6092公克，驗前淨 重共17.7805公克，驗 前純質淨重共13.6241 公克，鑑驗取用共0.1 033公克)	臺北榮民總醫院112年10 月20日毒品成分鑑定書 甲基安非他命